



200403014202532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普规划资源利用〔2025〕32号

关于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白玉路桥新建工程 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范围的请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白玉路桥新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范围调整。经核，该项目已经我局以沪普府土〔2025〕35号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批复，建设用地面积为3209.16平方米。

现该项目建设用地范围调整，根据测绘报告（2500609796018756），项目建设用地面积（普陀区段）由3209.16平方米调整为2953.52平方米。现拟对沪普府土〔2025〕35号文进行调整，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由3209.16平方米调整为2953.52平方米，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12日

主题词：收地调整请示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12日印发
